

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《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》修正案

（经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，
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）

鉴于公司拟对《公司章程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，为保持《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》与《公司章程》的一致性，公司拟对现行的《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》（2015 年 6 月修订）再次进行修订，具体修订情况如下：

| 修订前 (本栏加粗部分为本次修订删除内容) | 修订后 (本栏加粗部分为本次修订新增内容) |
|--|--|
| <p>第八条 公司设监事会。监事会由 15 名监事组成，设主席 1 名、副主席 1-2 名。监事会主席、副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。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；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，由监事会副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；监事会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，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。</p> <p>监事会应当包括 10 名股东代表和 5 名公司职工代表。</p> | <p>第八条 公司设监事会。监事会由 9 名监事组成，设主席 1 名、副主席 1-2 名。监事会主席、副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。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；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，由监事会副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；监事会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，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。</p> <p>监事会应当包括 6 名股东代表和 3 名公司职工代表。</p> |

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二日